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6-3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1日上午8: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鲲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

1、审议通过《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